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素麗

選任辯護人　郭淑慧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入住宅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589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8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素麗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素麗與Ａ０１係翁媳關係，渠等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而陳素麗曾向Ａ０１承租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惟因本案房屋之租賃契約期滿後，陳素麗並未搬離本案房屋，經Ａ０１以原審法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130號案件之調解筆錄，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遷讓房屋，並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9時20分許，以113年度司執北字第146847號案件強制執行陳素麗遷讓返還本案房屋，業經執行終結。詎陳素麗竟與其配偶Ａ０２（未經檢察官起訴）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推由其配偶Ａ０２於114年5月5日某時，委由不知情之鎖匠以不詳方式開啟本案房屋之門鎖，而由Ａ０２入內開啟鐵捲門後，Ａ０２即先行離開現場，並通知陳素麗前來，陳素麗乃於114年5月5日15時57分許，未經Ａ０１之同意，無故侵入本案房屋。嗣經Ａ０１及其子Ａ０３察覺後，即委請鎖匠更換本案房屋之門鎖，並由Ａ０１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委由Ａ０３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陳素麗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及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於114年5月5日15時57分許，進入本案房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犯行，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分別執以下列情詞置辯：

㈠被告辯稱：我是經過我公公即告訴人Ａ０１的同意才進入本案房屋，房屋內有我養的魚，我要餵魚，也要拿我小孩放在裡面的日常用品、衣物，當時我們已經搬離本案房屋，房屋內的家電、家具都是我的，我一下無法搬離，後來找到地方

要搬，Ａ０３就不讓我們搬，才會發生本案云云。

㈡辯護意旨辯以：

⑴本案房屋為告訴人所有，自112年起提供予被告全家人住居使用，後房屋第2、4層出租予第三人，被告代收租金予告訴人。嗣告訴人之子Ａ０３要求被告簽署租約，被告以為告訴人係擔憂被告代收租金後不予轉交乃簽署，惟被告仍不用付租金，而係支付房屋稅及地價稅。

⑵未料租期屆至，告訴人訴請遷讓房屋，被告亦搬離，然屋內有許多被告家具、設備、子女衣物等物，被告忙於工作，一時之間找不到地方放置，因而延誤取回物品時間，衍生本案糾紛。

⑶被告配偶Ａ０２變更本案房屋鐵捲門之密碼前，有至告訴人住處附近公園找告訴人，告訴人要Ａ０２自己開鎖；另有撥打電話給母親即告訴人配偶，母親亦稱「你們自己想辦法進去」就好，被告配偶方變更密碼、被告再於114年5月5日15時57分許，進入本案房屋餵魚、拿取孩子衣物。

⑷被告主觀認告訴人既有要Ａ０２自己開鎖，應係同意被告進入本案房屋，難認被告該當無故侵入他人之建築物犯行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係翁媳關係，而被告曾向告訴人承租本案房屋，惟因本案房屋之租賃契約期滿後，被告並未搬離本案房屋，經告訴人以原審法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130號案件之調解筆錄，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遷讓房屋，並經原審法院於114年4月10日9時20分許，以113年度司執北字第146847號案件強制執行遷讓返還本案房屋，業經執行終結。嗣由Ａ０２開啟本案房屋鐵捲門後，被告乃於114年5月5日15時57分許，進入本案房屋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第111至113頁），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下稱告訴人）於警詢、原審審理時所證述之情節一致（見警卷第21至24頁；原審卷第65至

71頁），且經證人Ａ０３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甚詳（見警卷第9至13頁；偵卷第39至40頁），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見警卷第25至27頁）、114年5月5日鎖店收據1張（見警卷第31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南院揚113司執北字第146847號執行命令3份（見偵卷第9頁、第13至15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130號調解筆錄1份（見偵卷第11至12頁）等件在卷，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又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有於114年5月5日某時，委請鎖匠開啟本案房屋之門鎖，並由其入內開啟鐵捲門後，即先行離開現場，再通知被告前來等情證述明確在卷（見本院卷第110至113頁），而其所證前揭各情，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情節，互核尚無未合（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應屬可採，則以前揭各情，亦堪認定。

㈢至證人Ａ０２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你搬離開以後，在去年5月5日以前，你是否有去變更本案房屋鐵捲門的密碼？）沒有，那是我經過我爸爸同意的，是我弟弟Ａ０３趁我被通緝不住在本案房屋時，用強制遷讓把我太太趕出去，要侵占家具、家電等私人物品，那時候是經過我爸爸同意，因為要進去拿小孩的尿布、奶粉；（你說經過你爸爸同意，是在哪裡經過你爸爸同意？）我在我家○○街第一個巷子後面的○○公園，○○00巷的小公園約我爸爸見面的；（當時你爸爸怎麼跟你講的？）他說可以，因為那時候強制遷讓沒有時間給被告拿東西，我爸爸就同意說叫我們自己進去拿，也沒有拿什麼東西，只拿奶粉、尿布、小孩衣物就走了；（你爸爸怎麼不把鑰匙給你？）我爸爸叫我們自己去叫開鎖的來開，因為我弟弟Ａ０３沒有經過我爸爸的同意，就把小的鐵門鑰匙換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08至110頁），然與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具結證稱：（本件侵入住宅是告訴乃論之罪，你是否有確定要對被告提出告訴？）是；（本件你住處房屋的鐵捲門有兩次被變更密碼，這是否你同意被告變更的？）沒有；（本件經你聲請強制執行點交房屋之後，你是否有再同

意被告進入屋內居住或者拿東西？）沒有等語（見原審卷第70至71頁）不合，已難遽以採認，況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係證稱：（你去公園找你爸爸的時候，還有誰在？）那時候有保護令，只有我跟我爸爸，我開車過去跟我爸爸講一下，他同意我就跟我太太講了；（你去找過你爸爸談過這種事情有幾次？）講了兩三次了，他們說叫我們自己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而被告於本院則供稱：我5月5日第一次進去本案房屋之前，4月份時，我帶小孩跟我先生Ａ０２去我公公Ａ０１散步的公園找他，他同意我們兩個人可以進入本案房屋，他還說鑰匙已經被Ａ０３拿去了，密碼變更後他也不知道密碼，叫我們自己想辦法進去，我先生Ａ０２就變更密碼，叫我自己用變更後的密碼開鎖進去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足見證人Ａ０２所證其與告訴人見面得到告訴人同意之經過情形，顯與被告上開所供不符，且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是否可以完整陳述因何事提告？)被告一直都沒有繳房租，我想那個房子我要賣，所以我叫她搬走；（被告說她114年5月5日3時許，進入你的房子是有經過你的同意，是否有此事？你有無同意她進去房子裡？）沒有；（被告說她打電話給你，經過你同意要進去拿小朋友的東西，有無此事？）沒有；（她沒有經過你同意？）沒有；（被告有無在公園遇到你？）是；（在公園遇到你時，有無問你可不可以進去房子？）我說不行；（你是否有同意過她進去？）沒有等語在卷（見原審卷第67至69頁），稽此，證人Ａ０２此部分證述情節，並非符實可採。

㈣被告及其辯護人固執憑前揭情詞置辯，惟核與上開各項事證有間，已難認足取，況據前述，本案房屋甫經告訴人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遷讓返還本案房屋，倘告訴人確有同意被告及Ａ０２進入本案房屋拿取個人物品，衡情實無由讓被告及Ａ０２自行尋求開啟門鎖之方式，告訴人並未陪同在場，而甘冒本案房屋之門鎖遭被告及Ａ０２更換，致告訴人對本案房屋失去實質管領力之風險，益徵被告及其辯護人上

開所辯與事實有間。從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各節，自非可採，亦無足逕執為有利被告認定之憑佐。

㈤按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故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判決意旨參照）。據前所述，被告與Ａ０２均未經告訴人之同意，由Ａ０２於上開時間，先以前揭方式開啟本案房屋之鐵捲門後，再由被告無故侵入本案房屋，而被告雖未參與Ａ０２委請不知情之鎖匠開啟本案房屋之門鎖，及Ａ０２自行入內開啟鐵捲門部分之行為，然被告既知悉其與Ａ０２均未取得告訴人之同意，仍於Ａ０２以前揭方式開啟本案房屋之鐵捲門後，無故侵入本案房屋，職是，被告自與Ａ０２具有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聯絡，而Ａ０２上開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與Ａ０２就上揭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犯行論以共同正犯責任。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持之辯解，委無足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為「住宅」；無人居住之建築物則屬單純之「建築物」，觀之刑法第306條所列無故侵入或不法滯留之標的為：「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船艦」，顯不以有人居住、使用為成立要件，從而該條所保護之法益，應為上開場所之監督權人，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內之自由，就有人居住之場所則兼生保護個人在其居住處所內之私生活不被干擾，或其居住安寧不被破壞之自由，並非僅保障個人之居住權或居住隱私與安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告訴人於原審

到庭時所填載之姓名年籍資料表（見原審卷第83頁），可知告訴人並未居住在本案房屋，且據前所述，本案房屋於案發時無人在內居住，性質上尚難認係住宅，而應為建築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又被告與告訴人間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故被告所為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犯行，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但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故該行為應依前揭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三、被告與Ａ０２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原判決認被告除於114年5月5日15時57分許，未經告訴人之同意，無故侵入本案房屋外，復於翌(6)日10時前某時，再由Ａ０２於不詳時間委由不知情之鎖匠變更本案房屋鐵捲門之密碼後，被告即再次無故侵入本案房屋，而與本院認定不同，詳如後述，尚有未洽。

㈡原判決漏未論及被告所為構成家庭暴力罪，亦有未合。

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惟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前揭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

三、據上，被告上訴意旨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經同意或授權，竟與Ａ０２共同為本件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犯行，欠缺尊重他人住居安寧之觀念，影響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及犯罪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0頁），暨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伍、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復又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於114年5月6日10時許，以不詳方式變更本案房屋鐵捲門之密碼後，再次無故侵入本案房屋。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居罪嫌等語（下稱系爭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

二、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犯行，辯稱：114年5月6日當天，我按手上的遙控器本案房屋的鐵捲門就開了，原有要再度進入本案房屋，但因我看到Ａ０３在裏面，我就離開了等語。而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復執以114年5月6日10時，被告開啟本案房屋鐵捲門後，因Ａ０３在屋內察覺，被告即離去，並未進入本案房屋內，是被告此部分行為不該當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行等詞為被告辯護。

三、經查：

㈠被告與Ａ０２於114年5月5日15時57分許，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共同以前揭方式無故侵入本案房屋之事實，業經本院依據卷內相關事證認定詳如前述。

㈡證人Ａ０３於偵查中係證稱：（114年5月6日，被告再次進入本案住宅？）對。114年5月6日早上10點，我在屋內，就撞見被告開啟鐵捲門等語（見偵卷第39至40頁），而其於警

詢時亦證稱：隔（6）日10時我檢查屋況時，發現我的鐵捲門被啟動，出門查看並錄下一名女子正在開啟我父親房屋的鐵捲門，我看到她是我過去的租客未經我同意擅自打開鐵捲門試圖進入我家，我要求她留下來說明，但她看到我嚇了一跳就直接離開現場，令我深感恐懼，因我已更換鐵捲門密碼為何被告還能打開，並且我還發現小門被她增加門閂鎖，調閱監視器畫面得知於114年5月5日15時57分有侵入住宅的行為等語明確（見警卷第10頁）。觀諸證人Ａ０３此部分證述情節，可知114年5月6日上午10時，被告於開啟本案房屋鐵捲門後，尚未進入本案房屋前，遭證人Ａ０３發現，而被告因見證人Ａ０３在內即離去等情，是堪認被告上開所辯情節，要屬非虛。

㈢復參以現場照片（見警卷第29頁），可見證人Ａ０３發覺時鐵捲門正在開啟中，而被告騎乘機車在門外要進入本案房屋，益徵114年5月6日上午10時，被告縱有著手開啟本案房屋鐵捲門之行為，惟仍尚未進入本案房屋，而難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已該當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構成要件。

四、按起訴之犯罪事實，究屬為可分之併罰數罪，抑為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起訴書如有所主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然縱公訴人主張起訴事實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應屬併罰數罪之關係時，則為法院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此際，於認係屬單一性案件之情形，因其起訴對法院僅發生一個訴訟關係，如經審理結果，認定其中一部分成立犯罪，他部分不能證明犯罪者，即應就有罪部分於判決主文諭知論處之罪刑，而就無罪部分，經於判決理由欄予以說明論斷後，敘明不另於判決主文為無罪之諭知即可，以符訴訟主義一訴一判之原理；反之，如認起訴之部分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且依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觀之，亦與其他有罪部分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者，即應就該部分另為無罪之判決，不得以公訴意旨認有上

述一罪關係，即謂應受其拘束，而僅於理由欄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於後者之情形，法院既認被告被訴之各罪間並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其間不生上揭所謂之上訴不可分關係，則被告僅就其中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自無從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認其對有罪部分之上訴效力及於應另諭知無罪部分（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890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前揭2次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惟觀諸公訴意旨所示，被告被訴先後2次侵入告訴人所有建築物之時間僅相隔約18小時，係在密接之時間、地點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即依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觀之，本案被告被訴之各罪間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揆諸前揭說明，系爭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不能證明犯罪者，即應就有罪部分於判決主文諭知論處之罪刑，而就無罪部分，經於判決理由欄予以說明論斷後，敘明不另於判決主文為無罪之諭知即可。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系爭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罪嫌，本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然據前述，被告此部分罪嫌與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陸、末查，本件Ａ０２所涉共同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犯行，尚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自非屬本院所得審理之範圍，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